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市检察院的主要任务是领导全市两级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有：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向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地方性法规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进行审查的要求。

（三）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扬州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扬州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对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各县（市）区委管理和考核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四）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其他应当由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 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务督查处、检察信息技术部、计划财务装备处及机关党委。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 扬州市犯罪案件侦查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2020年由原自收自支性质变为全额财政拨款性质。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三、2021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起步之年。全市检察机关将坚

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视察扬州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服务发展大局，守护民生福祉，维护公平正义，为把扬州这个“好地方”建设好发展好提供高质量司法保障。

一、更实举措护航中心工作。聚力“六稳”“六保”，抓实服务民营企业11项扬州检察举措，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开展以案释法、及时制发刑事风险提示函，助力打造优质廉洁工程。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全面推开主动告知被侵权企业诉讼权利制度，服务建设产业科创名城。共建美丽扬州，以大运河公益诉讼论坛、南水北调东线源头生态保护联盟为载体，做好扬州检察“水文章”。

二、更高水平助力平安扬州建设。将维护政治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国家长治久安。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对标“六建”工作要求，不断巩固深化专项斗争成果。依法严惩公共安全、权益保障、食品药品等领域犯罪，持之以恒办好群众身边的案件。积极做好检察环节矛盾纠纷化解，强化刑事和解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聚焦社会治理风险隐患，精准提出检察建议、类案分析，推动标本兼治，为扬州争创全国首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贡献检察力量。

三、更大力度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履行刑事诉讼审前主导责任，完善认罪认罚从宽机制，压降审前羁押率，提高刑事诉讼监督专业化水平。进一步学好用好民法典，加大对民间借贷、劳动争议等领域虚假诉讼案件办理力度，维护各类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综合运用检察宣告、释法说理等方式，促使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深入开展非诉执行专项监督，促进依法行政。突出公益诉讼办案重点，坚持规模、质量、效果并重，精心打造典型案件，提升公众知晓度和影响力。

四、更严标准提高队伍能力素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规范化，以工作业绩检验政治建设成效。推进司法责任制落地落实，加强检察官业绩考评工作，严格保障各类案件质量。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扎实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持之以恒抓基层、

打基础，全面推进基层检察工作创新创优发展。深化检务公开，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以公开增合力，以公正树形象。

各位代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是检察机关不变的初心和使命。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扎实的举措，激励检察队伍奋斗“十四五”、奋战新征程，为谱写扬州“强富美高”新篇章再作新贡献！。

第二部分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55.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732.16
五、事业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33.25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九、其他收入	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七、金融支出	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90.0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四、预备费	0
		二十五、其他支出	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4755.49	本年支出合计	4755.49
上年结转结余	0	年终结转结余	0
收入总计	4755.49	支出总计	4755.49

公开02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 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4755.49	4755.49	4755.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3	江苏省扬州市人 民检察院	4755.49	4755.49	4755.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3001	江苏省扬州市 人民检察院本级	4755.49	4755.49	4755.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开03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755.49	4746.39	9.1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32.16	3723.06	9.10	0	0	0
20404	检察	3732.16	3723.06	9.10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3723.06	3723.06	0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0	0	9.10	0	0	0
205	教育支出	33.25	33.25	0	0	0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3.25	33.25	0	0	0	0
2050803	培训支出	33.25	33.25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0.08	990.08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0.08	990.08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71	281.71	0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436.93	436.93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1.44	271.44	0	0	0	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755.49	一、本年支出	4755.4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55.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三）国防支出	0
二、上年结转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732.1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五）教育支出	33.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七）金融支出	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90.0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四）预备费	0
		（二十五）其他支出	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
收入总计	4755.49	支出总计	4755.49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55.49	4746.39	4166.47	579.92	9.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32.16	3723.06	3176.39	546.67	9.10
20404	检察	3732.16	3723.06	3176.39	546.67	9.10
2040401	行政运行	3723.06	3723.06	3176.39	546.67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0	0	0	0	9.10
205	教育支出	33.25	33.25	0	33.25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3.25	33.25	0	33.25	0
2050803	培训支出	33.25	33.25	0	33.25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0.08	990.08	990.08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0.08	990.08	990.08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71	281.71	281.71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436.93	436.93	436.93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1.44	271.44	271.44	0	0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单位：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46.39	4166.47	579.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57.87	3738.67	19.20
30101	基本工资	478.18	478.18	0
30102	津贴补贴	1195.70	1195.70	0
30103	奖金	318.19	318.19	0
30107	绩效工资	10.57	10.57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5.76	175.76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7.88	87.88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37	93.37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84	20.84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1.71	281.71	0
30114	医疗费	19.20	0	19.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6.47	1076.47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9.67	86.80	542.87
30201	办公费	30.00	0	30.00
30202	印刷费	10.00	0	10.00
30207	邮电费	20.00	0	2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9.69	0	49.69
30211	差旅费	30.00	0	3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8.00	0	8.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0	0	50.00
30214	租赁费	20.28	0	20.28
30215	会议费	9.50	0	9.50
30216	培训费	33.25	0	33.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90	0	17.90
30226	劳务费	30.00	0	3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79.25	0	79.25
30229	福利费	70.00	0	7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0	0	2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80	86.80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0	0	47.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1.00	341.00	0
30301	离休费	29.89	29.89	0
30302	退休费	154.56	154.56	0
30305	生活补助	0.63	0.63	0
30309	奖励金	0.11	0.11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5.81	155.81	0
310	资本性支出	17.85	0	17.8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85	0	17.85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55.49	4746.39	4166.47	579.92	9.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32.16	3723.06	3176.39	546.67	9.10
20404	检察	3732.16	3723.06	3176.39	546.67	9.10
2040401	行政运行	3723.06	3723.06	3176.39	546.67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0	0	0	0	9.10
205	教育支出	33.25	33.25	0	33.25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3.25	33.25	0	33.25	0
2050803	培训支出	33.25	33.25	0	33.25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0.08	990.08	990.08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0.08	990.08	990.08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71	281.71	281.71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436.93	436.93	436.93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1.44	271.44	271.44	0	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46.39	4166.47	579.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57.87	3738.67	19.20
30101	基本工资	478.18	478.18	0
30102	津贴补贴	1195.70	1195.70	0
30103	奖金	318.19	318.19	0
30107	绩效工资	10.57	10.57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5.76	175.76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7.88	87.88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37	93.37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84	20.84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1.71	281.71	0
30114	医疗费	19.20	0	19.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6.47	1076.47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9.67	86.80	542.87
30201	办公费	30.00	0	30.00
30202	印刷费	10.00	0	10.00
30207	邮电费	20.00	0	2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9.69	0	49.69
30211	差旅费	30.00	0	3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8.00	0	8.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0	0	50.00
30214	租赁费	20.28	0	20.28
30215	会议费	9.50	0	9.50
30216	培训费	33.25	0	33.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90	0	17.90
30226	劳务费	30.00	0	3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79.25	0	79.25
30229	福利费	70.00	0	7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0	0	2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80	86.80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0	0	47.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1.00	341.00	0
30301	离休费	29.89	29.89	0
30302	退休费	154.56	154.56	0
30305	生活补助	0.63	0.63	0
30309	奖励金	0.11	0.11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5.81	155.81	0
310	资本性支出	17.85	0	17.8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85	0	17.85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90	8.00	28.00	0.00	28.00	17.90	9.50	33.25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11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15.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19
30201	办公费	30.00
30202	印刷费	10.00
30207	邮电费	2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9.69
30211	差旅费	3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0
30215	会议费	9.50
30229	福利费	7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0
310	资本性支出	17.8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85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单位：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 余资金	
合计					122.82	0	0	0	122.82
货物类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办公设备购置	电气设备	定点采购	2.00	0	0	0	2.00
货物类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办公设备购置	电气设备	网上商城	2.00	0	0	0	2.00
货物类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办公设备购置	台桌类	网上商城	3.00	0	0	0	3.00
货物类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办公设备购置	椅凳类	网上商城	2.00	0	0	0	2.00
货物类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办公设备购置	柜类	网上商城	2.00	0	0	0	2.00
货物类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办公设备购置	计算机设备及 软件	定点采购	6.85	0	0	0	6.85
货物类	公用特殊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石油制品	自行采购	5.00	0	0	0	5.00
服务类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印刷费	印刷和出版服 务	定点采购	10.00	0	0	0	10.00
服务类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会议费	会议服务	定点采购	5.00	0	0	0	5.00
服务类	公用特殊支出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定点采购	49.69	0	0	0	49.69
服务类	公用特殊支出	租赁费	电信服务	自行采购	20.28	0	0	0	20.28
服务类	公用特殊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 养服务	定点采购	10.00	0	0	0	10.00
服务类	公用特殊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保险服务	定点采购	5.00	0	0	0	5.00
工程类					0	0	0	0	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4755.4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226.46万元，增长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4755.49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4755.49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755.4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6.46万元，增长5%。主要原因是将2020年度奖金及补贴纳入预算预编。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4755.49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4755.49万元。

（1）公共安全（类）支出3732.16万元，主要用于检察机关人员经费、日常运行支出、办案费支出、机关党建经费等支出。

与上年相比增加126.36万元，增长3.5%。主要原因是将年度奖金及补贴纳入预算预编。

(2) 教育（类）支出33.25万元，主要用于干警党性教育培训、党校培训、检察官业务知识培训支出、检察业务竞赛赛前培训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住房保障（类）支出990.08万元，主要用于干警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福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00.1万元，增长11.25%。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比例提高。

2. 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在途政府采购等支出，其余指标计划均上缴财政。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4755.49万元，包括本年收入4755.49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755.49万元，占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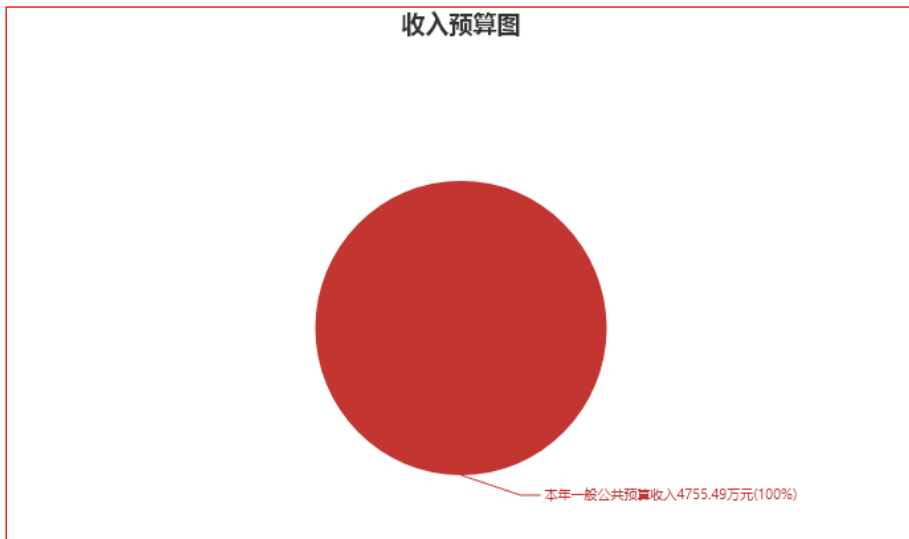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4755.49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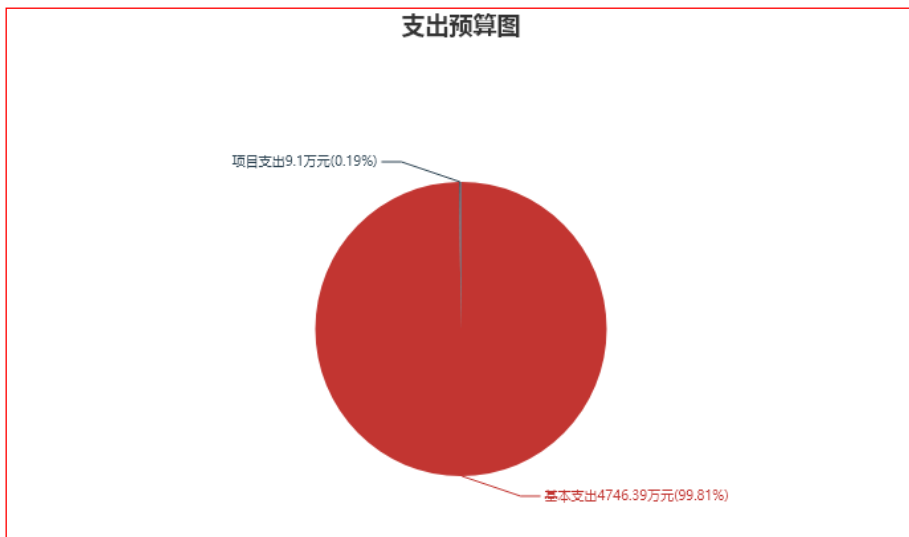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4746.39万元，占99.81%；

项目支出9.1万元，占0.1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755.4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26.46万元，增长5%。主要原因是将年度奖金补贴纳入预算预编。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4755.4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26.46万元，增长5%。主要原因是将年度奖金补贴纳入预算预编。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3723.0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5.81万元，增长3.5%，主要原因是将年度奖金补贴纳入预算预编。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9.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55万元，增长6.43%，主要原因是新增11名党员，增加机关党建经费支出。

（二）教育支出（类）

1. 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33.2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81.7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0万元，减少15.07%，主要原因是32名人员转隶至市纪委，减少公积金支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436.9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4.08万元，增长54.47%，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比例从15%提高至26%。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271.4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98万元，减少1.45%，主要原因是32名人员转隶至市纪委，减少购房补贴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4746.3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166.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

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579.92万元。主要包括：医疗费、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755.4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6.46万元，增长5%。主要原因是将年度奖金补贴纳入预算预编。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4746.3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166.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579.92万元。主要包括：医疗费、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4.8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1.95%；公务接待费支出17.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3.2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全年省院未组织境外培训计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8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5万元，主要原因精简节约，干警出差多乘坐公共交通，公车运行费大幅减少。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7.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1万元，主要原因省内、外省、市内接待标准化，因疫情原因，全国范围内工作交流来访减少，减少接待费开支。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9.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33.2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315.0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7.15万元，减少19.67%。主要原因是精简节约，干警出差多乘坐公共交通，公车运行费大幅减少，同时机关提倡环保节能，运行经费也大幅下降。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22.82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22.85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99.97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未纳入绩效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0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 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 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 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 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